經紀業管理條例 §4、§11、§16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11 | 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設立規定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11 日

摘要:經紀人證照除了可以向客展現你的專業價之外,也是每一個不動業都必須要具備的一張證

照,今天就來向同學們介紹其中的原因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b6%93%e7%b4%80%e6%a5%ad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-11_%e7%87%9f%e6%a5%ad%e8%99%95%e6%89%80%e4%b9%8b%e7%b6%93%e7%b4%80%e4%ba%ba%e8%a8%ad%e7%ab%8b%e8%a6%8f%e5%ae%9a/

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設立規定之名詞定義

. 營業處所

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、辦公室或非常態之固定場所。

根據條文定義. 營業處所可以分為常態性和非常態性兩種

. 常熊性

路邊的仲介業店面和代銷業的文書辦公室

. 非常態性

代銷業的預售屋接待中心

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設立規定之要點

. 一、常態性

至少1位經紀人。

場所超過20位經紀員時, 需再增加1位經紀人。

. 二、非常態性

原則上不用設立經紀人, 但如果銷售總額超過6億元, 須至少1位。2.

場所超過20位經紀員時, 需再增加1位經紀人。

Ding 老師提醒

今天A代銷的預售屋接待中心,總銷售額為10億且有6位經紀人員,請問這個接待中心需要準備幾張經紀人證照呢?答案是1張,你答對了嗎?

另外要注意經紀人員是可以「兼任」多家經紀業的,但只能「專任」一個營業處所哦。